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芳綸

電話：02-2737-7847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fll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30076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3C0P023909_113D2033795-01.pdf、113C0P023909_113D2033796-01.pdf、113C0P023909_113D203379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電 2024/11/02 文
交 08:58:37 章

研究暨產學組 113/11/02



1130017001

淡江大學收文摘要紙

決行層級	一級主管	權責編號	1301004
承辦單位	研究發展處	收文字號	總收字第1130017001號
		收文日期	113年11月2日
來文機關 或姓名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速別	普通件
		文別	函
摘要	請參閱原文主旨	附件	如文

批 示

意 見

承辦單位：
研究發展處
研究暨產學組

- 一、來文係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六點新增第四款，規定申請計畫之學生，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，先修習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二、擬將來文以OA傳送學術各一、二級單位及全校專任教師帳號。

彭瑞雯